

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任职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自 2023 年 8 月任职以来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以及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工作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徐莉，1969 年出生，硕士学历，毕业于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，管理学教授、会计学副教授。1992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，任江西通达钢铁工贸公司财务人员；2002 年 9 月至今，任江西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；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，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 年 8 月至今，任三瑞智能独立董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本人于 2025 年度内完成了独立性情况自查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。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也未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本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则中关于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。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会、董事会和董事会

各相关专门委员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，诚信勤勉，忠实尽责。

(一)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，3 次股东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。2025 年度，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徐莉	6	6	0	0	0	否	3

本人始终坚持会前认真审阅议案材料，会中积极参与讨论，充分发挥自身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领域的专业优势，就公司财务规范性、内控体系建设、风险管理等事项提出针对性建议。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未提出异议。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、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，本人作为主任委员主持了全部会议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全年审计委员会审议的主要事项包括：

序号	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议案
1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2025 年 3 月 30 日	1. 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》； 2. 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》； 3. 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	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	2025年3月 30日	1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 2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 3. 审议《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 4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 5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 6. 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理财产品额度及预计2025年度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。
3	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	2025年9月 23日	1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、2023年度、2024年度及2025年1-6月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》； 2. 审议《关于公司<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 3. 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1-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4	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	2025年12月 12日	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1-9月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》。

在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，本人重点对财务报告的合规性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审计机构的选聘与履职进行了监督。根据深交所《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》的要求，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负有监督职责，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与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的可能。本人全年切实履行了这一职责。

2、提名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故本人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召开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。2025年度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案
----	----	------	-----

1	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2025 年 3 月 30 日	1. 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》； 2. 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2	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2025 年 3 月 30 日	1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 2. 审议《关于选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 3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 4. 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股改时净资产与折股比例调整的议案》； 5.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。
3	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2025 年 9 月 23 日	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 1-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审议了聘请 IPO 相关中介机构、确认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关联交易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选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、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股改时净资产与折股比例调整、转增股本方案修订以及 2025 年 1-6 月关联交易确认等事项。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，本人按照深交所相关要求，重点审查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公允性、合规性及潜在影响。经审慎核查，确认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标准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高度重视与内部审计部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沟通协作。全年多次就年度审计计划、审计重点关注事项、关键审计领域、审计调整及内部控制评价等内容与审计机构进行深入交流，督促审计机构按时完成审计工作，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本人也定期了解内部审计工作进展，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，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日，符合深交所对独立董事现场履职的刚性要求。本人通过现场考察、专题座谈、审阅资料等方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运行情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，重点关注公司 IPO 申报过程中的财务规范性问题。公司管理层对本人履职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，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和说明，保障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暂未上市，未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。

（六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行使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审阅

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对 2025 年度各期财务报告（年度、半年度、季度）进行了全面审阅，重点关注收入确认政策执行、资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、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等核心会计事项，确认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二）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

本人审阅了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。经核查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运行有效，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的审核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历史期间关联交易及当期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系统审核。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公允性及审议程序的合规性，确保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

的情形。

（四）外部审计机构的选聘与监督

本人组织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能力、独立性和过往审计质量进行了审慎评估，确认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资格，并就续聘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五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

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从财务合理性、可持续性 & 股东利益平衡等角度进行了全面评估，确认方案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，立足独立董事职责定位，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核心职能，在财务报告监督、内部控制评价、关联交易审核、外部审计协调等方面认真履职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并发挥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作用，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、内部控制有效性及关联交易合规性，确保公司治理架构的人员配置科学、合理，同时继续与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贡献力量。

特此报告。

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莉

2026 年 4 月 28 日